

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在職進修學位班舊生註冊須知

校本部總機：02-77341111 公館校區總機：02-77346666

開學日：夜間班 105 年 2 月 22 日(星期一)、週末班 105 年 3 月 5 日(星期六)

項目	摘要說明	聯絡電話
一、註冊繳費	<p>一、請於 105 年 1 月下旬上網列印學雜費繳費單後繳費，列印網址：http://ap.itc.ntnu.edu.tw/FreshLogin/。或至師大首頁/學生/學雜費資訊專區/列印繳費單列印查詢。</p> <p>二、繳納方式：請至各地郵局、中信銀各分行臨櫃、中信銀師大出納組臨櫃(上班日 13:30~15:30)、便利超商、自動提款機或信用卡繳費(逾期限在郵局、中信銀各分行臨櫃或自動提款機繳費)。</p> <p>三、繳費期限：105 年 2 月 22 日(星期一)。 依本校學則第 80 條規定：「學生應於上課開始日(含當日)前完成繳費註冊手續。如因故必須延緩，應依規定請假，請假以兩星期為限。符合註冊資格但未依規定繳納學雜費與學分費者，視同未註冊，除於正式上課日前申請休學者外，新生取消入學資格，舊生應予退學。」</p> <p>四、學分費預計 4 月中旬開放下載繳費單，請在指定期限內繳費。</p> <p>五、相關繳費說明請參閱「繳學費 Q&A」網頁，網址：http://www.ga.ntnu.edu.tw/cas/form/繳學費 Q&A.doc</p> <p>六、依據大專校院學生休退學退費作業要點規定：學生於註冊日(含)之前申請休、退學者，應免繳費。有關辦理休、退學退費說明請查詢教務處網頁：http://www.ntnu.edu.tw/aa/tuition.html</p>	<p>總務處 出納組 電話：02-77341345 教務處 研究生教務組 電話：02-77341097 公館校區教務組 電話：02-77346550</p>
二、學生票優惠效期展期	<p>一、悠遊卡學生票優惠預設效期為 2 年，皆設定為入學年度至效期年度之 10 月底到期，屆時尚未畢業者，請持學生證至註冊組或公館教務組服務窗口辦理展期，每次展期 1 年。</p> <p>二、因辦理展期必須持卡片至展期機過卡，逾時未辦理展期者，票卡會取消學生優惠改為普通票費率，請同學注意自身權益辦理展期。</p> <p>三、開學期間，效期將逾期之同學至服務窗口加貼註冊貼紙時，可一併主動申請辦理學生票展期服務。</p>	<p>教務處 一樓服務窗口 電話：02-77341077 02-77341078 公館校區教務組 電話：02-77346550</p>
三、加貼註冊貼紙	<p>請班代表於開學日起，收取學生證連同繳費單收據，於上班時間至行政大樓一樓服務窗口或公館校區教務組辦理。</p>	
四、選課	<p>一、選課階段： (一) 第 1 階段初選：105 年 2 月 1 日至 2 月 5 日。 (二) 第 2 階段加退選：105 年 2 月 22 日至 3 月 7 日。</p> <p>二、帳號開通： 學生辦理選課前，請先至「師大首頁之行政單位／資訊中心／校務行政／登入【校務行政入口網】」，點選【首次帳號啟用】，依說明流程申請帳號並設定密碼，此帳號密碼即為同學在校期間之選課帳號、密碼。請牢記選課密碼，若不慎遺忘，請點選【忘記密碼】依說明重設密碼。如已開通帳號，請忽略此步驟。</p> <p>三、注意事項： (一) 選課系統開放時間為選課階段每日上午 7：30 至晚上 10：00 止。</p>	<p>教務處 課務組 電話：02-77341114</p>

項目	摘要說明	聯絡電話
	<p>(二) 選課系統登入、課程查詢、選課注意事項等，公告於下列網址： 1、師大首頁/學生/選課系統（在職專班暨 EMBA 班）。 2、教務處首頁/選課專區/在職專班選課專區。</p> <p>(三) 依本校學則 82 條規定：「在職專班學生每學年（暑期）修習學分數最高上限為 18 學分（不含學分另計之科目）；下限由各系（所）自訂。」另 83 條規定：「學生辦理課程加、退選，應於每學（暑）期規定期限內行之。於加退選截止日仍未依規定辦理選課或所選學分數低於各系、所、學位學程規定者，應予休學。」請同學多加留意。</p> <p>(四) 在職專班學生限選各該系（所）、班別開課之課程（若學分數與上課時數不同時，依實際上課時數收費）。跨選課程以選修課程為主，各班必修課程不得跨選。</p> <p>(五) 在職專班學生不得修習教育學程。</p> <p>(六) 學生應於加退選截止日前，自行確認並核對選課清單。若有疑義，請立即向教務處課務組反應。逾期將不受理各項課程加退選作業。</p>	
五、學期成績	<p>一、成績之考查依據本校學則、教師繳交及更正成績辦法、學生成績作業要點暨相關教務章則規定辦理。</p> <p>二、本校自 104 學年度起實施成績等第制。本校登錄學生選課之學期成績，以選課清單為依據，清單未列之科目，不予登錄。清單所列科目若任課教師未送成績或逾時未完成，均以等第制「X」計算，並計入學期平均。</p>	<p>教務處 研究生教務組 電話：02-77341101 教務處 公館校區教務組 電話：02-77346550</p>
六、學雜費減免	<p>一、申請時間：未於 12 月預提申請者，請於註冊日前補寄附件(含申請表)至生活輔導組，逾期視同棄權。</p> <p>二、申請資格：原住民族籍學生、卹滿及卹內軍公教遺族、身心障礙學生、現役軍人子女、低收入子女、中低收入子女、特境家庭子女。</p> <p>三、請至生活輔導組網頁—「學雜費減免」查閱。</p>	<p>學務處 生活輔導組 電話：02-77341057</p>
七、就學貸款	<p>一、時間：105 年 1 月 15 日至 2 月 22 日止，未於學校規定期限內辦理者視同棄權；有減免資格者需先辦理學雜費減免後再至台北富邦銀行對保。</p> <p>二、全省台北富邦銀行辦理對保時間：105 年 1 月 15 日起。</p> <p>三、校外住宿生每學期可貸住宿費為校內住宿費最高額。</p> <p>四、研究生欲辦理學分費貸款者，須使用「學分費預估單」與學雜費貸款一併至銀行申辦；教育學程（包括研究所生資學程、光電學程等）最多可貸 6 學分；校際選課需另交現金，不可計入貸款學分費中。</p> <p>五、其他重要須知請詳閱本組網頁，以免損失權益。 網址：學校首頁-行政單位-學生事務處-生活輔導組</p>	<p>學務處 生活輔導組 電話：02-77341058</p>
八、學生平安保險	<p>一、本校學生均應加入平安保險，如欲放棄加保者，請上網下載填寫「不參加學生團體保險申請書」後，於 105 年 1 月 2 日起至 1 月 10 日前，交申請書正本至本組（郵寄請用掛號，註明生輔組平安保險），將更正繳費單後再繳學雜費，未於期限內辦理者視同棄權。</p>	<p>學務處 生活輔導組 電話：02-77341062</p>

項目	摘要說明	聯絡電話
	<p>二、相關規定及流程請至生活輔導組網頁查詢。 網址：學校首頁-行政單位-學生事務處-生活輔導組</p>	
<p>九、學生兵役</p>	<p>一、申請時間：於 105 年 1 月 4 日至 1 月 31 日前線上申請及傳真附件(含申請表)，未於規定期限前辦理者，逾期視同棄權。</p> <p>二、申請資格：</p> <p>(一) 申請緩徵：須 33 歲以下在學學生。</p> <p>(二) 申請儘召：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士兵階級須 36 歲以下在學學生。 2. 尉官、士官階級須 50 歲以下在學學生。 3. 士官長、校官須 58 歲以下在學學生。 <p>三、經申請核准緩徵或儘後召集之學生在本校肄業期間，若無學籍異動(如休、退學、降級轉系)無須重複申請。但有休、復、退學等學籍異動者，請重新提出緩徵或儘後召集申請手續。</p> <p>四、符合申請資格者，請由師大首頁點選「學生」→校務行政入口登入→學務相關系統→學生兵役系統申辦。</p>	<p>學務處 生活輔導組 電話：02-77341064 傳真：02-23696418</p>
<p>十、單日住宿申請</p>	<p>一、申請方式：至住宿輔導組(校本部或公館校區辦公室均可)申請或自行下載單日住宿申請單，e-mail 至住宿輔導組信箱申請。</p> <p>二、申請宿舍：男一舍、男二舍、女一舍、女二舍</p> <p>三、收費標準：住宿費每日每床 250 元，住宿日前繳清住宿費。</p> <p>四、相關資訊請至住宿輔導組網頁查詢申請學生宿舍單日住宿作業要點：網址： http://housing.sa.ntnu.edu.tw/files/11-1003-85.php</p>	<p>學務處 住宿輔導組 電話：02-77343152 傳真：02-23693413</p>